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153号

关于对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
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2年5月至9月期间发行了22苏科F1、22苏科F2等公司债券，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。

2025年4月29日，发行人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称因2022年度出售固定资产涉及土地增值税核算事项，对2022年及2023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。更正事项涉及应交税费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净利润等科目，其中，2022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由3913.47万元更正为-3339.03万元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2年）》）第1.6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
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）》）第1.6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（2022年）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，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）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5年6月27日